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函件

川教馆函〔2020〕54号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关于转发《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1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馆：

现将《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2021年度全国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教电馆〔2020〕78号）（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本地教师参赛，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以下简称“观摩活动”）不组织省级评审，各地按照《活动指南》（附件2）要求并遵照教师自愿的原则可自行组织该活动。

二、第二十五届全国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中国梦一行动有我：2021年全国中小学校本德育课程和教育案例评选展播活动将根据中央电化教育馆文件和我省实际另行发文。

三、请各市州将活动工作联系表（附件3）于2021年1月5日之前发送至邮箱：276294735@qq.com

联系人：郝志宏 028-86712766

观摩活动联系人：曾静 028-86673203

交流活动和中国梦活动联系人：严寒 028-86712766

- 附件：1. 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全国教育教学
 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
2. 2021 年新媒体新技术教学应用研讨会暨第十四届
 全国中小学创新课堂教学实践观摩活动指南
3. 信息化交流展示活动（市）州级工作联系表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2020年12月29日



